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制定了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4,205人，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；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269,508,425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